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融资担保额度为 140,300 万元，预计为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祥云”）融资担保额度为 83,000 万元。

荣盛康旅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债务重组融资。公司同意将对荣盛康旅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129,800 万元、蚌埠祥云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5,600 万元调配至荣盛康旅、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蚌埠祥云共同享有，由公司为荣盛康旅及共同债务人荣盛兴城、蚌埠祥云按期偿还相关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5,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蚌埠祥云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荣盛康旅、荣盛兴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下属公司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